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所屬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重大訴訟進展情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儲曉明

北京，2019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曉明先生及楊文清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建民先生、王洪剛先生、王鳳朝先生、葛蓉蓉女士及任曉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梅女士、謝榮先生、黃丹涵女士及楊秋梅女士。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债券代码：112386 债券简称：16申宏01
债券代码：112445 债券简称：16申宏02
债券代码：112446 债券简称：16申宏03
债券代码：112728 债券简称：18申宏01
债券代码：112729 债券简称：18申宏02
债券代码：114443 债券简称：19申宏01
债券代码：114461 债券简称：19申宏02

公告编号：临2019-7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相关规定，现将债券发行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有关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诉彭朋、韦越萍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1.案件唯一编码：(2018)沪74民初137号

2.受理时间：2018年8月28日

3.知悉时间：2018年9月7日

4.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5.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被告：彭朋、韦越萍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诉讼标的：本金 91,460,000 元

8.案件基本情况：2016 年 8-9 月，原告与被告彭朋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彭朋以其持有的共计 2600 万股深市股票“东方网络”（证券代码：002175）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分两笔向原告融入合计 1.3 亿元的资金。被告韦越萍作为彭朋的配偶，于 2016 年 8 月 4 日事先书面同意了彭朋进行上述交易，且于 2017 年书面表明其愿意与被告彭朋共同承担相关融资负债。后被告彭朋向原告补充质押合计 500 万股“东方网络”股票。截至目前，经部分解除质押，原告仍对被告彭朋持有的 30,999,990 股“东方网络”股票依法享有质权。

2018 年 4 月 17 日，因“东方网络”股票收盘价跌至 5.6 元/股，导致《协议》项下 2 笔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均已低于约定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被告未依约履行提升履约保障比例至最低值以上的义务，且未能如期足额支付到期利息的行为，构成违约，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因此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9 年 7 月 18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做出的一审判决，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彭朋和被告韦越萍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偿付回购款 91,46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和违约金；（2）被告未履行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可

与被告彭朋协议以质押的 30,999,990 股“东方网络”股票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该质押股票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该质押股票拍卖、变卖后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彭朋和被告韦越萍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彭朋和被告韦越萍继续清偿。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